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機構聘用之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3月16日北市衛長字第10736360900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已明文規範應依設置規模及業務性質專任護理人員及呼吸治療師，其餘部分均採以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，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」等通則性文字規範。爰參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，以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，下列長照機構為護理人員、呼吸治療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語言治療師及營養師得執業登記場所：
 - (一)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 - (二)提供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 - (三)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


衛生局 1070705



AJAA1076053477

(四)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
服務類長照機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2018-07-05
12:43:07
電子公文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訂



線